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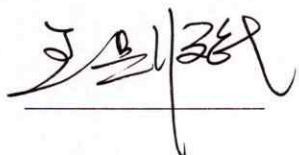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吴小翔先生、王惠明先生、吴其超先生、黄春生先生、赵强先生、丁整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建新先生、韩坚先生、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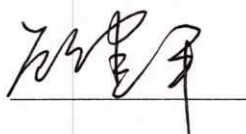
3、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